

《眼用剪》使用说明书

一、概况

我厂生产的《眼用剪》产品采用 GB/T1220 中规定的 20Cr13、30Cr13 不锈钢材料或 TC4 钛合金材料制成。本产品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，本器械经消毒灭菌后能够重复使用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《眼用剪》主要用于眼科手术时剪切眼内组织。

三、产品型号

序号	产品型号	头部规格	产品材质	产品型式
1	MR-S231	R0.5；刃长 30mm	20Cr13 或 30Cr13	直尖
2	MR-S231-5	R1；刃长 30mm		直钝
3	MR-S231-6	R1.5；刃长 23mm		直球
4	MR-S232	R0.5；刃长 30mm		弯尖
5	MR-S232-1	R0.5；刃长 24mm		弯尖
6	MR-S232-2	R0.5；刃长 34mm		弯尖
7	MR-S232-3	R0.5；刃长 23mm		弯尖、镀金
8	MR-S232-4	R0.5；刃长 23mm		直尖、镀金
9	MR-S232-5	R1；刃长 30mm		弯钝
10	MR-S232-6	R1.5；刃长 23mm		弯球

四、器械规格/型号及器械材质的识别

器械型号由生产企业代号（“MR”表示）、产品分类代号、产品材质代号（“T”钛合金，“A”不锈钢）组成。

五、消毒

器械在手术前应按《医院消毒技术规范》进行灭菌处理，常规采用高压蒸汽消毒。

消毒时间从压力蒸汽灭菌器达到要求温度时起

a. 下排气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21℃/102.8kPa~122.9kPa/≥20 分钟。

b. 预真空或脉动式灭菌器 134℃/201.7kPa~229.3kPa/≥4 分钟。

本器械可放入专用的消毒盒内和其他器械一起消毒，也可每把器械单独消毒。

有条件的使用单位也可以使用环氧乙烷或低温等离子消毒。

六、维护保养

1. 手术结束后应及时将器械上残留的污渍冲洗干净，烘干备用。

2. 器械烘干后，要检查每把器械的正常使用功能，确保下次手术能正常使用。

七、储存

1. 器械应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%，无腐蚀气体，通风良好的室内。

2. 器械应存放在有软性材料作衬垫的包装盒内，防止器械间相互碰撞，以免损坏刃口及头部精细部位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本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避免发生碰撞。

2. 器械在清洁前和手术后都应放入多酶清洁剂中进行浸泡，一般浸泡时间为 5~25 分钟后再清洁，使残留在器械外表和机械衔接部位缝中的污物分化和软化后，再进行清洁和灭菌处理。

九、警示

1. 器械手术前必须进行消毒灭菌处理。

2. 使用前必须对器械进行检查，器械出现变形、破损、锈蚀、断裂时严禁使用。

3. 器械报废后的废弃物应按有关规定处置。

4. 器械不得与内窥镜配套使用。

5. 器械请按预期用途使用，不得超范围使用。

6. 生产日期：详见包装标签。

7. 使用期限：在正常使用与维护保养的情况下，使用期限为一年。